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22-057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情况概述

因旧城改造建设需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接受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鹿城区五马片区（东方灯具市场区块）旧城区改建工程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公司所属温州东方灯具大市场位于上述征收范围红线内，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签署《温州市鹿城区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营业用房补偿安置协议书》（档案号：WM202101004，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本次征收补偿款共计 80,379.77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 二、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情况及其他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合计 24,100 万元。公司将积极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保持沟通，并持续关注剩余征收补偿款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